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可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，并依据审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所需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修订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是为了适应近年来整体社会、经济环境的快速变化，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，并为更好的激励公司董事、监事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致力于公司业绩的跨越增长和公司长远的发展公司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长的薪酬进行调整，有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大路、高海军、甘勇明、王巍望

2022年3月22日